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函〔2020〕47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
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文件规定，2019年12月17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小组形成的审查意见（见附件）函送你单位，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及报批的依据。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要求，规范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强化污染防治措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要求，严格执行沿黄两岸开发建设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防护隔离带，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

三、优化固废危废处置方式，积极寻求高铝粉煤灰、结晶盐等固废危废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途径，暂无法利用的，应实现分区分类资源化科学储存。

四、按照“适地适树、灌草乔相结合”原则加强绿化建设，防护隔离带、规划留白区等区域内应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

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利用中水作为生产水源，确保园区废水排放和综合利用满足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对现有蒸发塘、晾晒池进行科学改造利用。

六、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新上项目污染治理，煤化工、精细化工、硅产业等重点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保设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超前规划、大力实施减排工程，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附件：1.《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1

《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8-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了《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信厅、水利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产业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代表及5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特邀专家和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听取了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规划》)的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大路工业园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布尔陶亥苏木境内，规划总面积223.36平方公里，西至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西侧壕赖河，东至精细化工产业区东侧沿黄高速公路，北至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北侧牛场圪卜、煤化工产业区北侧1.4公里处快速路、精细化工产业区北侧大南沟，南至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南侧混兑沟、煤化工产业区南侧沙卜图沟、精细化工产业区南侧孔兑沟。其中精细化工产业区面积14.84平方公里，

煤化工产业区 44.56 平方公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面积 29.40 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定位是煤炭深加工，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和煤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气、煤制醇醚、烯烃、芳烃及煤化工下游产品和精细化工产业，积极培育碳材料、硅基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循环产业。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报告书》规划分析较为全面，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当，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依据《报告书》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园区总体规划必须纳入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下一步应按要求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 园区应主动对标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园区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环境敏感特征及生态功能定位，合理发展煤炭深加工，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和煤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气、煤制醇醚、烯烃、芳烃及煤化工下游产品和精细化工产业，积极培育硅基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布局管理入驻企业。

(三)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首要任务，保护生态空间，控制开发强度，严格环境准入，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开发任务和建设时序。全面落实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统筹保护好水域、陆域生态空间，对优先保护、重点保护的水域和陆域，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议调整精细化工产业区布局，应远离黄河干流和大路新区行政居民区，园区各产业区与行政居民区、黄河及其他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四) 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做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严控颗粒物污染。确保规划期内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五) 园区应采取自建方式，科学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区中水综合利用。优先利用再生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合理确定园区热源建设方案，采用集中供热或因地制宜利用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统筹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规范管理。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体系，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七)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等的跟踪监测，对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施有效监测和长期监控，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 全面排查和梳理现有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情况，综合考虑拟引进项目的环境影响，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推动园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 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 2

《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8-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李亚威	正高工	内蒙古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保生	正高工	包头市辐射环境管理处
张京炎	高 工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邵 阳	高 工	内蒙古珊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荀彦平	高 工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杜 江	主任科员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温 涛	主任科员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马继铭	主任科员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韩 宇	主任科员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苏雅拉图	副局长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